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2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128,372.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6,862,346.07元，扣除本年度已完成对2020年度分配的利润0元，提取盈余公积0元，2021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96,990,718.64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128,372.5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2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原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由自筹资金进行补充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7,181.00	47,000.00	42,066.5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47,218.36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3,000.00	23,000.00	20,639.3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75,549.37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185,473.69

注：各项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

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精进电动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2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普天科技园2号楼精进电动一层1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5、6、7、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2022年4月22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每股可投10票，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可投1票。上述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0	精进电动	2022/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下午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普天科技园2号楼精进电动一层111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6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需严格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48小时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未提供股东大会召开前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及体温不正常者不得入场参会。鉴于当前疫情形势，公司如遇疫情防控等客观因素，需要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的，公司将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普天科技园2号楼精进电动

2、电子邮箱：tzzgx@jjecn.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935151转5224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2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7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6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2022-02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128,372.5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23）。

（五）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

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2-02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025）。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2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董事季淳钧、王军、曹剑飞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2022-02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128,372.5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23）。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2-02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025）。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2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和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

四、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

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董事季淳钧、王军、曹剑飞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2、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五、其他规定

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评定薪酬体系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2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以下简称"子公司"）。

● 2022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82.7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预计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办理授信业务的担保。

1、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各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

2、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情况

预计对被担保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1	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2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3	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	全资子公司	15,000
4	合计		20,000

上述额度为2022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以上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

上述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01529852
注册地址	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518弄1号A区、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万元）	63,760.59	总负债（万元）	97,841.24
营业收入（万元）	39,441.56	净资产（万元）	-34,080.65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5,475.96	净利润（万元）	-14,782.77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重大或有事项	无

2、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Wen Jian Xi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MCYB35P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福州路2868号7号楼A206室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化车辆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充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万元）	35,939.10	总负债（万元）	27,002.81
营业收入（万元）	27,331.40	净资产（万元）	8,936.29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9,194.24	净利润（万元）	-8,692.48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重大或有事项	无

3、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董事长	余平	证件号码	D8017M
注册地址	900 Wilshire Dr., STE 202-45, Troy, Michigan 48084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总资产（万元）	31,418.27	总负债（万元）	34,841.89
营业收入（万元）	3,675.90	净资产（万元）	-3,423.62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5,047.64	净利润（万元）	-4,981.99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重大或有事项	无

注：以上披露数据为2021年度数据，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所涉及公司、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扩张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融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2,827,679.4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0%、5.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鉴于目前上海市疫情仍处于不稳定状态，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为配合相关区域的疫情防控管理，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及现场会议相结合

鉴于目前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减少聚集，故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会议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在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9:30-16:00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获得会议号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参会，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登记方式及注意事项相应进行变更。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13: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沪松工业A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6.00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第3.00、5.0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特别提示：上述议案6.00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作《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9:30-16:00。

2、登记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在2022年6月10日9:30-16:00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3、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沪松工业A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蒋秀雯

（3）联系电话：021-3782 9918

（4）传真：021-5186 2016

（5）邮 箱：smart@smartsh.com

（6）邮政编码：201615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或以通讯方式登入网络会议室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特别提醒：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防控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或远程通讯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上海市健康码"随申码"和防疫行程卡均为绿色，且出示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后方可现场参会，否则不得现场参会，请予以配合。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66"，投票简称为"宏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1-5186 2016）、信函的方式送达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旗滨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旗滨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本公司已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旗滨转债"）进行了2022年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旗滨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

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7日出具了《2021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209]，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旗滨转债"债券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5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恢复转股时间：自2022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0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牧原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

根据相关规定，"牧原转债" 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8日